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檔號：HA 313/6 - 99
電話：2300 6716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灣仔區議會主席
吳錦津先生

吳先生：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謹邀請閣下建議一名合適的灣仔區議會議員，供本局考慮委任為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1,2} 的成員，任期由 2018 年 4 月 1 日生效。醫管局大會過往委任了林偉文先生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加入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林先生現屆任期將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屆滿。

根據醫管局條例附表 3，醫院管治委員會的職能為：(a) 就有關公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需要及為應付該等需要所需的資源，向醫管局 提供意見；及 (b) 監察有關公立醫院的管理，以達致善用資源、改善醫院環境，以及吸引、激勵和留用合資格的職員。

醫管局在委任社區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專業及專長、對醫療服務的興趣、他們在社區或地區組織的參與，以及醫管局有關醫院管治委員會任期以 10 年為上限的通用指引。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任期一般為兩年，閣下所建議的區議員如獲委任，冀能積極參與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會議。成員如在同一個醫院管治委員會服務達九年或以上或過往出席率偏低，則可能僅會獲續委一年。

敬希閣下參照上述指引，建議貴區議會一名議員，供本局考慮委任為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隨函奉附一份資料表格以供填寫。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均予絕對保密。如需要更多有關醫院管治委員會一般運作的資料，請與經理（醫院管理局秘書處）梁潔瑤女士聯絡（電話：2300 6975）。

¹ 醫院管治委員會的社區成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

² 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亦有可能獲委任加入有關的區域諮詢委員會。根據醫管局條例附表 3，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區內公立醫院的代表和其他組別成員。

填妥表格後，請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前寄回，謝謝你的協助。



醫院管理局秘書
張秀玲

連附件

副本致：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港島東醫院聯網總監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行政總監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秘書

2017 年 11 月 29 日